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甬交建〔2017〕210号

---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等企业  
信用评价标准（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体系运行情况，我们对《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等四件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部分**

一级指标“其它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1、二级指标“处罚情况”新增“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对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施予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

主体，被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直接定为 D 级”；

2、二级指标“社会责任”新增“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三级指标。

## 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部分

### （一）一级指标“基础信用信息”

- 1、一级指标分值调减为 15 分；
- 2、删除“企业资质”二级指标；
- 3、“办公场所”三级指标分值微调。

### （二）一级指标“投标行为”

- 1、调减一级指标分值至 15 分；
- 2、“严重失信行为”中新增三级指标“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的，直接定为 D 级”；
- 3、“其他失信行为”中新增三级指标“对同一合同段提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每次扣 5 分”

### （三）一级指标“履约行为”

1、调增一级指标分值为 90 分，其中 二级指标“企业管理”、“人员管理”分值分别调高至 10 分、15 分；“文明施工”分值为 12 分，“设备管理”分值为 3 分。

2、新增“项目部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委托无交通行业颁发的试验检测资质单位或超资质能力范围、超计量认证范围的试验机构开展试验检测业务”“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未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维护视频信息化设施的”等三级指标；

3、“企业管理”、“人员管理”、“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中个别三级指标分值微调。

4、设置30天整改期，逾期未整改的“文明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三级指标可累加扣分。

#### （四）一级指标“履约行为附加分”

1、新增“平安工地”、“标化工地”创建受到部、省、市表彰相关三级指标，即将“平安工地”、“标化工地”获奖转移至相应项目上加分；

2、“创新管理”新增“美丽班组”、“科技申报项目且成果国内先进的”三级指标。

#### （五）一级指标“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1、“处罚情况”新增“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对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施予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主体，被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直接定为D级”、“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挂牌督办、差异化亮红灯”、“平安工地不达标”等三级指标；

2、对行政处罚按“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整合归并成两项三级指标；

3、“获奖信息”新增“被省、市县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亮绿灯”等三级指标；

4、“社会责任”新增“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

### 三、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部分

#### （一）一级指标“履约行为”

1、“质量安全生产监理”部分新增“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未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维护视频信息化设施的”三级指标；

2、“人员设备到位”等个别三级指标分值微调。

#### （二）一级指标“履约行为附加分”

1、新增“平安工地”、“标化工地”创建受到部、省、市表彰相关三级指标，即将“平安工地”、“标化工地”获奖转移至相应项目上加分；

#### （三）一级指标“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1、“处罚情况”新增“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对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施予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主体，被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直接定为D级”、“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挂牌督办、差异化亮红灯、约谈”、“平安工地不达标”等三级指标；

2、“获奖情况”新增“企业员工获技术能手、在工匠比赛、技能比武中获奖”“被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等三级指标；

3、“社会责任”新增“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10万元及以上”三级指标。

### 四、检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标准部分

#### （一）一级指标“履约行为”

1、“机构信用”新增“检测机构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接受多方

试验检测委托”、“转包、违规分包试验检测业务”、“未及时按交通部门要求报送数据和材料”、“样品管理制度不健全”、“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未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维护视频信息化设施的”等三级指标；

2、对个别三级指标表述作微调。

（二）一级指标“履约行为附加分”

1、新增“标准化建设”、“创新管理”二级指标及三级指标；

（三）一级指标“其它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1、“处罚情况”新增“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对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施予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主体，被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直接定为D级”、“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挂牌督办、差异化亮红灯、约谈”、“平安工地不达标”等三级指标；

2、“获奖情况”新增“企业员工获技术能手、在工匠比赛、技能比武中获奖”“获得厅级文明示范窗口”等三级指标；

3、“社会责任”新增“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10万元及以上”三级指标。

附件：1.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017年修订)

2.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7年修订)

3.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7年修订)
4.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7年修订)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





# 附件 1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7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规则
基础信用信息 (20 分)	企业资质 (5 分)	1-1-1	甲级及以上	100	本评价标准包括持有勘察设计各专业资质(公路行业(公路)或水运(港口工程))的企业,并按企业资质中最高一项资质等级评分;工程勘察劳务资质按丙级。
		1-1-2	乙级	100	
		1-1-3	丙级	90	
	办公场所 (5 分)	1-2-1	符合标准,自有	100	办公场所必须是宁波地区非住宅类建筑,办公面积以房产证(自有)或者房屋租赁登记证(租赁)为准。建筑面积最低标准:甲级及以上不少于 300 平方米,乙级不少于 200 平方米,丙级不少于 100 平方米。
		1-2-2	符合标准,租赁	80	
		1-2-3	自有办公面积不符合标准,按面积百分比折算	40-100	
		1-2-4	租赁办公面积不符合标准,按面积百分比折算	40-80	
	经营情况 (5 分)	1-3-1	达到标准	80	根据系统当前时间企业在宁波市签订交通(公路行业(公路)或水运(港口工程))的总金额(以本市各级交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数据为准)评分,跨年度项目合同额按照工期年度进行平均,由工程所在地合同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核实、输入。预设标准: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合同总额 1000 万元;乙级资质企业:合同总额 500 万元;丙级资质企业:合同总额 100 万元。
		1-3-2	合同总额超过标准,每 5%加	2	
		1-3-3	合同总额未达标准,每 5%扣	2	
		1-3-4	新成立企业	60	
	纳税情况 (5 分)	1-4-1	达到标准	80	企业在每年 6 月初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底前核实、输入。预设标准:甲级及以上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300 万元;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100 万元;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50 万元。
		1-4-2	纳税总额超过标准,每 5%加	1	
		1-4-3	纳税总额未达标准,每 5%扣	1	
		1-4-4	新成立企业	60	
	投标行为	严重失信	2-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20分)	行为	2-1-2	出借资质，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D级	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2-1-3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D级	
		2-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D级	
		2-1-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D级	
		2-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D级	
		2-1-7	涂改、伪造企业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D级	
		2-1-8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直接定为D级	
		其他失信行为 (20分)	2-2-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2-2-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	
	2-2-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2-2-5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0	
	2-2-6		同一家企业同时递交了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	10	
	2-2-7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5	
	2-2-8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5	
履约行为 (80分)	严重失信行为	3-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D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3-1-2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	直接定为D级	
		3-1-3	将未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的工程或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的工程分包的	直接定为D级	
	人员到位	3-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每人扣	10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

	(20分)	3-2-2	投标书承诺的其他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每人扣	5	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每人扣	5	
		3-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图设计代表未经同意更换，每人扣	5	
		3-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每人扣	10	
		3-2-6	后续服务人员未按要求到位，出勤率与合同、投标承诺的约定不符，每人扣	5	
		3-2-7	设计审查会，审核、审定人（或单位副总工以上人员）不到场每人扣	5	
		3-2-8	设计审查会，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到场每人扣	5	
	进度管理 (12分)	3-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每次扣	10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每次扣	10	
		3-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每次扣	10	
		3-3-4	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次扣	10	
		3-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每次扣	5	
	成果质量 (24分)	3-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	5	

			故，每次扣		
		3-4-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每次扣	4	
		3-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每项次扣	4	
		3-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每项次扣	2	
		3-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每项次扣	2	
		3-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每项次扣	2	
		3-4-8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每项次扣	8	
		3-4-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每项次扣	5	
		3-4-10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每次扣	10	
		3-4-11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每次扣	5	
		3-4-12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每项次扣	8	
		3-4-13	设计文件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设计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3-4-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配件和设备未注明技术参数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每次扣	5	
		3-4-15	设计文件中的图纸、工程数量表和施工技术要求等存在错、漏、碰、缺等情况，但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每次扣	3	
		3-4-16	设计变更意见书、需由设计单位审查回复的意见出具不及时，每次扣	3	
		3-4-17	后续服务质量不佳，但尚未造成工期延误，每次扣	3	
		3-4-18	设计审查会，因勘察原因引起较大技术方案调整，	5	

			每项次扣		
	其他失信行为 (24分)	3-5-1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直接定为D级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5-2	两个及以上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投标的,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改变联合体协议内容或者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进行勘察设计的,每次扣	2	
		3-5-3	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进行合同备案的,或有虚假合同的,每次扣	2	
		3-5-4	企业在信息登记或项目备案时提供的人员信息、证件有造假事实的,每次扣	5	
		3-5-5	企业在信息登记或项目备案时提供的人员签名与设计图或勘察成果签名不符,属于代签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	3	
		3-5-6	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设计单位,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设计单位的,每人每次扣(针对未交纳养老保险企业)	5	
		3-5-7	注册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每人每次扣	5	
		3-5-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5	
		3-5-9	对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	5	
		3-5-10	各项专项活动等不落实或配合不力,每次扣	5	
		3-5-11	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2	

		3-5-12	无故不参加行业（包括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每人每次扣	2	
		3-5-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统计报表，或上报资料出现较大差错，或资料、统计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3-5-14	综合检查时设计代表不到场，每次扣	2	
		3-5-15	在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每次扣	5	
		3-5-16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或实施细则未落实，每项次扣	3	
		3-5-17	未按要求建立设计代表现场巡查制度，无台账记录，每次扣	3	
		3-5-18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每次扣	10	
		3-5-19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每次扣	5	
		3-5-20	因设计不合理引起施工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了但未及时发出书面指令，每次扣	5	
		3-5-21	设计代表对于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情况未及时发现，或发现未制止的，每次扣	3	
		3-5-22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每次扣	5	
		3-5-23	未经专利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每次扣	3	
		3-5-24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每次扣	3	
		3-5-25	设计分包未按规定报备，每次扣	10	
履约行为 附加分	创新管理 (2分)	3-6-1	钢筋整体模块化设计占项目结构钢筋总量的80%以上、工程结构构件工厂化预制设计比例占构件总数的60%以上或作为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的且获得市级	0.5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原则，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发文认可后输入。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

			交通主管单位书面认可，得分		成套：即采用的新工艺和新技术有操作规程、有设备具体要求、有检验评定标准、办法、频率并且检验评定标准、方法等获质监部门认可或经科技评审认可。
		3-6-2	设计文件中明确采用成套新技术、新工艺并且获得市级交通主管单位的书面认可，得分	0.5	
		3-6-3	作为设计标准化试点项目且获得市级交通主管单位书面认可，得分	0.5	
		3-6-4	其他创新项目获得市级交通主管单位书面认可的，得分	0.5	
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处罚情况	4-1-1	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对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施予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主体，被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	直接定为D级	根据各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提供单位通过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发布的惩戒对象名单实施。
		4-1-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根据企业在宁波市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的情况评分，由惩处决定单位负责输入（非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省级及以上的处罚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追溯期为一年，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追溯期为不良行为公示时间。处罚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4-1-3	进行虚假投诉，每次扣	1.5	
		4-1-4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每次扣	1	
		4-1-5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每项次扣	1	
		4-1-6	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每项次扣	0.5	
		4-1-7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5	
		4-1-8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每次扣	1	
		4-1-9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4-1-10	被县（市、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每次扣	0.2	

		4-1-11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每次扣	0.2	
		4-1-12	被市级及以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每次扣	0.1	
		4-1-13	被建设单位通报批评或约谈，每次扣	0.2	
		4-1-14	被主管部门约谈，每次扣	0.2	
		4-1-15	重点监管、不良行为，每次扣	0.2	
		4-1-16	设计人员有行贿受贿行为，被认定为犯罪的，每次扣	0.5	
	获奖信息	4-2-1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3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原则，起始日期为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输入时间，企业应及时将获奖证明材料报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输入工作。工程获奖追溯期为两年，表扬表彰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获奖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4-2-2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	
		4-2-3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分等级），每项加	1.5	
		4-2-4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钱江杯、甬江杯、三江杯或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每项加	1	
		4-2-5	企业员工获宁波市优秀设计师等奖项的，每人加	0.1	
		4-2-6	获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每次加	0.2	
		4-2-7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承担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加	0.1	
		4-2-8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本行业内的各项评比、评优、方案评审的，每人加	0.02	
	社会责任	4-3-1	参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	0.2	通过与其他部门建立的联合征信机制，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4-3-2	被授予县、市、区级、地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	0.1	

			的，加		
		4-3-3	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	0.1	

备注：

1. 一级指标分值和二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基础信用信息、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权重分值，附加减分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
2. 所有二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扣分最低不能为负分；
3. 根据各二级指标的历次检查进行算术平均（百分制），然后根据各二级指标权重进行加权，获得单一项目得分，最后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算术平均，得到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 附件 2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7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基础信用信息(15分)	办公场所 (5分)	1-1-1	符合标准, 自有	80	办公场所必须是宁波地区非住宅类建筑, 办公面积以房产证(自有)或者房屋租赁登记证(租赁)为准。面积最低标准: 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公路养护一类资质和二类甲级资质企业不少于 500 平方米, 总承包二级及以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公路养护二类乙级和三类资质企业不少于 200 平方米。
		1-1-2	符合标准, 租赁	60	
		1-1-3	自有办公面积超出标准一倍及以上	100	
		1-1-4	租赁办公面积超出标准一倍及以上	80	
		1-1-5	自有办公面积不符合标准, 按面积百分比折算	0-80	
		1-1-6	租赁办公面积不符合标准, 按面积百分比折算	0-60	
	经营情况 (5分)	1-2-1	达到标准	80	根据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企业在宁波市签订交通类施工合同的总金额(以输入系统的合同额数据为准)评分。由工程所在地合同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核实、输入。预设标准: 特级、一级资质(公路养护一类)企业: 合同总额 3 亿元; 二级资质(公路养护二类)企业: 合同总额 5 千万元; 三级资质(公路养护三类)企业: 合同总额 1 千万元; 专项资质企业: 合同总额 1 千万元。水运一级及以上施工企业合同总额 5000 万元; 二级施工企业合同总额 1000 万元; 三级施工企业合同总额 300 万元。
		1-2-2	合同总额超过标准, 每 5%加	2	
		1-2-3	合同总额未达标准, 每 5%扣	2	
		1-2-4	新成立企业	60	
	纳税情况 (5分)	1-3-1	达到标准	80	企业在每年 6 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核实、输入。预设标准: 特级、一级资质(公路养护一类)企业: 纳税总额 1500 万元; 二级资质(公路养护二类)企业: 纳税总额 300 万元;
		1-3-2	纳税总额超过标准, 每 5%加	1	
		1-3-3	纳税总额未达标准, 每 5%扣	1	
		1-3-4	新成立企业	60	

					三级资质（公路养护三类）企业：纳税总额 200 万元； 专项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00 万元。水运一级及以上施 工企业纳税总额 250 万元；二级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50 万 元；三级施工企业纳税总额 15 万元。
投标行为 (15)	严重失信 行为	2-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 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2-1-2	出借资质，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2-1-3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2-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2-1-5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的	直接定为 D 级	
		2-1-6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直接定为 D 级	
		2-1-7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交通运输部或浙江省 交通运输厅或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投 标且在限制期内	直接定为 D 级	
		2-1-8	涂改、伪造企业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 行为 (15 分)	2-2-1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包括虚报、瞒报、 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每次扣	20	由市、县两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
		2-2-2	虚假投诉举报，每次扣	10	
		2-2-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因评标时间过长， 材料价格上涨过快造成成本价发生较大变化的 除外），每次扣	10	
		2-2-4	对同一合同段提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 标文件，每次扣	5	
		2-2-5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 告知招标人，每次扣	5	
		2-2-6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每次扣	1	
		2-2-7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每次扣	1	

		2-2-8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每次扣	2	
		2-2-9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每次扣	5	
		2-2-10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每次扣	10	
履约行为 (90)	严重失信 行为	3-1-1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直接定为D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3-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3-1-3	将未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的工程或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的工程分包的	直接定为D级	
		3-1-4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企业管理 (10分)	3-2-1	企业未按规定设置总师室（或工程部）、质检部、安全管理部等关键职能部门，或人员未到位或未履职，每次扣	20	企业应设置承担工程技术、质量检验、安全管理、试验检测、审计合同等职能的部门，并配备相应专职管理人员，检查公司文件或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3-2-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20	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3-2-3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报告或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或者未按规定程序上访的，每次扣	30	主要是针对突发社会性的事件或抢险救灾等涉及社会责任与义务的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发布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3-2-4	企业未履行对项目部的监管职责，每次扣	10	企业对项目部进行的质量、安全、合同等综合检查每年至少四次，企业未制定项目部考核制度或未按制度规定的次数和内容进行考核的（以公司下发或上报业主的正式文件或资料为准）
		3-2-5	上报的资料、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	资料报表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开工报告、计划、月报、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及上级主管部门书

					面通知要求的内容。
		3-2-6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节能减排目标,对项目部节能减排情况检查、指导、督促不力,每次扣	10	检查企业节能减排目标及对项目部的检查记录资料
		3-2-7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每次扣	10	资料报表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开工报告、计划、月报、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通知要求的内容。
		3-2-8	未按规定签订各级各类责任书,每项扣	5	责任书包括: 1、公司、项目部、工区或班组、个人; 2、安全、质量、计生、环保等。
		3-2-9	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0	以有书面通知或电话传真等记录的通知要求为准。
		3-2-10	施工分包未按规定报备的,每次扣	10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3-2-11	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之间未相互开展信用评价,每次扣	10	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之间相互开展信用评价,并向发包人提交信用评价结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交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定,并且报送交通运输部门。信用评价结果要求有流转单。
	人员管理 (15分)	3-3-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每次扣	5	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3-3-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出勤率不满足合同要求,每人次扣	5	出勤天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未规定的出勤不少于22天);参加开会、培训和学习(以书面通知为准)等,请假2天以内经由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
		3-3-3	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未出具更换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扣	8	在上年度已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更换,且本评价年度内未再发生变更的,本评价年度内不再扣分

		3-3-4	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2	以业主审批的书面材料为准，在上年度已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更换，且本评价年度内未再发生变更的，本评价年度内不再扣分
		3-3-5	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出勤率不满足合同要求	3	出勤天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未规定的出勤不少于 22 天）；参加开会、培训和学习（以书面通知为准）等，请假 5 天以内经由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请假 5 天以上经由现场业主代表审批同意视为出勤
		3-3-6	在施工期间所更换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	3	在上年度已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更换，且本评价年度内未再发生变更的，本评价年度内不再扣分
		3-3-7	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1.5	以业主审批的书面材料为准，在上年度已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更换，且本评价年度内未再发生变更的，本评价年度内不再扣分
		3-3-8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含安全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2	在上年度已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更换，且本评价年度内未再发生变更的，本评价年度内不再扣分
		3-3-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2	包括安全、质检、试验检测、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等
		3-3-10	未对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资格进行审查，人员不符要求的，每次扣	2	以项目部书面审查资料为准，应有具体审查记录
		3-3-11	未对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管，每次扣	5	以项目部书面检查记录为准
		3-3-12	项目部投标承诺管理人员同承包企业无合法劳动关系、未办理社保的，每人扣	2	检查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资料
		3-3-13	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国家执业培训、安全三类人员培训考核，每人扣	2	检查提供的有效证书及培训考核记录（含复印件）
		3-3-14	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及时签署文件（合同、质量、安全管理，现场环保文明施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及工程相关资料，扣	2	查阅现场相关资料

		3-3-1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履职，或存在资料代签现象的，每次扣	10	以现场检查认定为准确
	设备管理 (3分)	3-4-1	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每次扣	30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承诺到位的(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确)
	财务管理 (5分)	3-5-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每次扣	5	检查企业及项目部的财务管理制度
		3-5-2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每次扣	5	检查资金、计量支付等台帐
		3-5-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每次扣	6	工程变更虚列项目或单项工程量差异值超 10%
		3-5-4	虚假计量，每次扣	5	工程计量虚列项目或单项工程量差异值超 10%
		3-5-5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每次扣	30	检查资金台帐
		3-5-6	流动资金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每次扣	30	检查资金台帐
		3-5-7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价款，每次扣	10	检查计量支付台帐
		3-5-8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材料商设备供应商货款，每滞后一个月扣	5	检查计量支付台帐
	进度管理 (5分)	3-6-1	因施工企业原因，与计划进度相比，每延误 1%，扣	5	检查月度计划和报表
		3-6-2	未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的，每次扣	15	检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或业主签发的开工通知
		3-6-3	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影响工程正常实施进程的，每次扣	20	因企业自身原因影响工程进度
		3-6-4	施工期间无故中止施工，被建设单位有效投诉，每次扣	50	以建设单位书面投诉为准确
	文明施工 (12分)	3-7-1	项目部未按要求建设标化工地，每次扣	10	核查合同要求或行业文件有关标化工地建设要求；检查经批准的标化工地方案并按方案执行情况
		3-7-2	工程现场扬尘治理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主要检查临时便道、主要交通出入口、靠近沿线村庄、拌合站等是否出现明显扬尘，是否有对应措施；现场措施未落实的或被群众反映、举报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处罚

		3-7-3	工程现场污水处理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出现泥浆、驻地生活污水等直接排入临近河流或处理措施不到位；现场措施未落实的或被群众反映、举报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处罚
		3-7-4	建筑弃方处理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5	淤泥、建筑垃圾等直接堆放在路侧、桥下或随意丢弃，无及时外运处理等；现场措施未落实的或被群众反映、举报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处罚
		3-7-5	工程噪音控制不满足要求，每次扣	2	因隧道爆破、桥梁桩基等施工噪音，遭到临近村庄、学校、工厂等单位或个人有效投诉；现场措施未落实的或被群众反映、举报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通报处罚
		3-7-6	原材料堆放混乱，每次扣	5	未执行标化工地有关原材料管理要求，出现钢筋、水泥、波纹管、细集料等材料质量明显下降等现象，经检查、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内各种材料是否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材料标识是否清晰准确；材料存放场地是否经过平整，是否有排水措施；备用材料堆放整齐，不得暴露在外；
		3-7-7	未按规定建立信用动态管理台账，每次扣	5	未建立信用动态台账或信用台账不完备，涉及人员变更、设备进出场等资料不齐全
		3-7-8	未按规定将相关证书、手续、合同、资料等放置在施工现场的，每项扣	2	检查证书、手续、合同、资料的原件或影印件
		3-7-9	未按规定开展有关专项活动（标准化建设、质量通病治理、标化工地、平安工地创建、安全生产月等），或开展过程中无组织、无计划、无相关台帐资料，每项扣	5	检查是否有专项活动台账及针对性的专项实施方案及记录、总结报告
		3-7-10	未在项目部建立民工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记录的，每次扣	3	查看现场和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质量管理 (20分)	3-8-1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每次扣	8	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首次检查
	3-8-2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每次扣	5	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检查质保体系落实情况，无主要管理的涉及质量的职责及人员分工，无质量日常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健全（如缺少试验检测、材料抽检等操作上的措施）
	3-8-3	施工现场未按行业规定实行标准化建设，每次扣	5	检查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标准化建设未执行合同要求或标准化建设未开展专项方案或标准化建设未达标、未组织验收
	3-8-4	委托无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或超资质能力范围超计量认证范围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工地试验室、现场专项检测和外委试验的，每次扣	20	接受委托的单位无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质，或委托的参数超过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能力范围，或委托参数超过计量认证范围的
	3-8-5	特殊季节（如雨季、冬季）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的，每次扣	2	检查施工方案落实情况，特殊季节缺少应急预案或具体预防措施流于形式，未结合季节、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措施
	3-8-6	未按工程特点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每次扣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指：不良地质条件下的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滑坡和高边坡处理；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隧道工程；水工程、爆破工程；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等，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认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实施时应落实项目

				负责人轮流带班生产制度。
3-8-7	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每次扣	5	路基分层厚度控制不严、碾压不充分、材料级配不合理、板保护层厚度不足、隧道锚杆未垂直岩面打入、沥青混合料温度不符等等施工不规范	
3-8-8	未按批准的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批准即施工的，每次扣	10	查看现场实物和查阅有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3-8-9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每次扣	20	检查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8-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每次扣	5	检查有关原材料、构件和设备试验检测记录和使用程序	
3-8-11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每次扣	3	检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试验检测报告情况，检查试验记录，比对施工记录和监理抽检记录	
3-8-12	使用不合格的或明令禁止使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的，每次扣	5	由专业人员或试验检测机构抽检或检查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	
3-8-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每次扣	5	实地抽查或查阅质监、业主、监理检查记录，如隧道锚杆间距偏大、长度不足等现象	
3-8-14	未认真履行工程质量验收程序，或在重要隐蔽工程隐蔽前未通知监理单位，每次扣	10	检查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的评定情况，质量验收程序涉及审核或人员签字不全，重要隐蔽工程验收缺少监理签字确认	
3-8-15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每次扣	2	检查工程中间交工证书、分项工程检验申请和中间交验	

				审批表以及工程质量验收程序等资料
3-8-16	未按监理指令执行并书面回复的，每次扣	2	检查监理指令反馈单，征询监理意见，核对监理指令的闭合情况	
3-8-17	监理下达停工拒不执行，每次扣	5	核对监理停工令、监理月报及施工日志，征询监理意见，检查监理指令的闭合情况	
3-8-18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每次扣	6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如混凝土强度、压实度	
3-8-19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通病或缺陷，每次扣	5	检查实体及外观质量情况，出现砼保护层厚度不足、明显裂缝、路基较大沉降等现象	
3-8-20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5	由管理部门、业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体及外观质量情况，被相关部门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且整改不合格的	
3-8-21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每次扣	15	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3-8-22	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每次扣	5	按照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3-8-23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每次扣	5	内业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开工申请报告、开工令、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计量资料、施工照片、交竣工验收证书等）是否齐全规范；质量资料内容不全面，签字不全或代签、分类不合理、表格不规范等等	

		3-8-24	未严格工程质量管理，无隐蔽工程等质量检查和记录资料或资料不真实的，每次扣	5	检查隐蔽工程评定资料，查阅相关资料
		3-8-25	试验检测数据虚假，每次扣	5	检查试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或依据相关部门书面通报
		3-8-26	不积极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资料移交滞后，每次扣	3	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3-8-27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每次扣	5	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3-8-28	被监督主管部门要求暂停施工整改的，每次扣	5	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3-8-29	对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出具虚假整改报告或拒不执行整改的，每次扣	5	检查现场、台帐资料及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
		3-8-30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或未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使用维护视频信息化软件、设备设施的，每次扣	10	以相关监督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安全管理 (15分)	3-9-1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每次扣	3	查阅安全生产合同或协议，以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为准
		3-9-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每次扣	2	查阅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9-3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每次扣	3	作业现场查看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分包合同是否明确了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查阅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活动记录。
		3-9-4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5	查阅企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岗位职责及任命的文件资料；核对所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培训合格证书(C类证书)
		3-9-5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次扣	5	核对施工现场人员名册，查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单及发票等证明材料
		3-9-6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每次扣	3	查阅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等活动记录及证明材料

		3-9-7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每次扣	2	查阅开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学习培训的相关活动记录；抽查从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记录、签字等
		3-9-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实施“平安工地”建设，每次扣	5	<b>检查“平安工地”建设有关条款要求的落实情况</b>
		3-9-9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每次扣	2	作业现场实物查看，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中是否存在的危险因素；经确认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是否设置警戒区域和明显安全警示标志以及设置消防通道、水源和消防设施、器材。
		3-9-10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每次扣	2	现场核对作业人员的劳保用品、器具使用管理档案及发放台账；现场核查从业人员的工作环境，是否按要求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3-9-11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每次扣	5	查看现场实物和查阅特检证书、有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3-9-1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每次扣	6	查看现场实物和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3-9-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每次扣	4	查看现场实物和查阅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关措施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3-9-1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每次扣	4	查阅重大危险源的相关文件资料、台账及活动记录，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方法、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有效防护措施；是否将重大危险源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3-9-15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每次扣	3	查阅作业现场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3-9-16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每次扣	3	作业现场查看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明确了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查阅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活动记录。
		3-9-17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每次扣	3	查看作业现场；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3-9-18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每次扣	5	查阅作业现场反“三违”行为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查看作业人员对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3-9-19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每次扣	2	查阅制定的安全技术交底规定；查阅有关交底的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签字等
		3-9-20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每次扣	2	查阅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雨季、冬季、夜间施工、台风与汛期等特殊环境施工措施的文件资料，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3-9-21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每次扣	5	查看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向从业人员告知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3-9-22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每次扣	3	临时设施是指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用的各类办公、宿舍、活动室、工具棚、料库及其他临时性建筑，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备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现场实物查看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产品合格证及活动记录。
		3-9-23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每次扣	2	查阅是否编制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写、审核、批准专项施工方案制度；现场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3-9-2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每	2	查阅企业辨识重大危险源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包括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方法、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有效

		次扣		防护措施。
	3-9-25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每次扣	2	现场查阅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管理台账、产品合格证书、定期检验证书、责任人的有关文件资料。
	3-9-26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每次扣	10	检查安拆协议、安全责任书和安拆单位资质等相关资料
	3-9-2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每次扣	15	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为每三年一检
	3-9-28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每次扣	15	查看《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为每三年一检
	3-9-29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或者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或者适航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每次扣	4	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3-9-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每次扣	2	查阅制定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
	3-9-31	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安全部分），每次扣	10	查阅作业现场反“三违”行为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查看作业人员对本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
	3-9-32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每次扣	10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是否落实一般安全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到位；查看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情况，是否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原则、方法和要求进行的。

		3-9-33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10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否认定企业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9-34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20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否认定企业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9-3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5	查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事故快报记录、事故台账及活动记录；依据《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查看是否及时如实上报事故。	
		3-9-36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事件，拒绝或消极抢险的，每次扣	10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件责任认定书，是否认定企业在事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9-37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每次扣	15	查看政府有关部门事故责任认定书，是否认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9-38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每次扣	2	查阅相关文件、财务票据和凭证，检查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3-9-39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相关台帐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	3	查阅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活动记录，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资金	
		3-9-40	对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出具虚假整改报告或拒不执行整改的，每次扣	10	检查现场、台帐资料及相关部门认定的书面意见	
		民工工资 发放 (5分)	3-10-1	未按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并报建设单位备案的，每次扣	10	检查签订用工合同与工资发放是否对应，是否真实有效，且用工合同是否上报建设单位且有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3-10-2	未按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并报建设单位备案且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20	出现虚假用工合同或用工合同印发较大纠纷未及时通报业主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
3-10-3	未按规定按月向建设单位报送民工工资支付报表的，每次扣		5	检查民工工资支付报表是否有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3-10-4	发生民工向建设单位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	20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人员证明或书面证明
		3-10-5	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的，每次扣	50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人员证明或书面证明
		3-10-6	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每次扣	100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人员证明或书面证明
履约行为 附加分	“标化”工地和平安工地创建	3-11-1	标化工地创建，经业主验收、行业复检达标或合格的，水运项目开展标准化建设的，验收达标的得分	1.5	企业申报，由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高指、港航局负责考评、输入，追溯期一年。
		3-11-2	平安工地创建，经业主验收、行业复检达标或合格的，得分	1.5	
		3-11-3	标化工地考核优秀、平安工地考核示范，获部省级通报表彰的，标段加	1	根据部、省、市交通管理部门的通报文件，企业按获奖规定申报，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录入。同一标段同一事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计加分。
		3-11-4	标化工地考核优秀、平安工地考核示范，获市级通报表彰的，标段加	0.5	
	创新管理	3-12-1	推行成型钢筋加工进场率占项目结构钢筋总量的80%以上，工程结构构件工厂化预制比例占构件总数的60%以上或作为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的且获得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得分	0.5	
		3-12-2	列入市级“四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项目的，得分	0.5	
		3-12-3	按照部省有关分包管理文件规定规范分包管理且获得书面认可，得分	0.5	
		3-12-4	其他创新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认可，得分	0.5	
		3-12-5	美丽班组评选示范项目的企业	0.5	

		3-12-6	列入交通委科技项目申报的，且成果国内先进及以上的	0.5	
其他信用信息（附加/减分）	处罚情况	4-1-1	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对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施予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主体，被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	直接定为D级	根据各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提供单位通过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发布的惩戒对象名单实施。
		4-1-2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4-1-3	被省级以上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5	根据企业在宁波市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的情况评分，由惩处决定单位负责输入（非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省级及以上的处罚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追溯期为一年，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追溯期为不良行为公示时间。处罚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4-1-4	被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4-1-5	被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5	
		4-1-6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每次扣	1	
		4-1-7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每次扣	0.5	
		4-1-8	因施工原因引起群体性事件，每次扣	1	
		4-1-9	项目部（含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有行贿、受贿等行为被查处的，每人扣	0.5	
		4-1-10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每次扣	2	
		4-1-11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每次扣	1	
		4-1-12	故意不移交竣（交）工验收资料，经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仍拒不执行（以建设单位出具书面通报意见为准），每次扣	1	
		4-1-13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挂牌督办的，每次扣	0.3	
		4-1-14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红灯的，每次扣	0.2	

		4-1-15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约谈的，每次扣	0.1	
		4-1-16	“平安工地”不达标的施工合同段，每次扣	1	
获奖信息		4-2-1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2	
		4-2-2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	
		4-2-3	获得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工程立功竞赛表彰，每次加	1	
		4-2-4	宁波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年度考核评为“好”的，加	1	
		4-2-5	参评施工企业是交通运输部组织召开的示范工程现场会所在标段的施工企业的，加	1.5	
		4-2-6	参评施工企业是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的示范工程现场会所在标段的施工企业的，加	1	
		4-2-7	参评施工企业是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召开的示范工程现场会所在标段的施工企业的，加	1	
		4-2-8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等国家、部级奖项，获奖项目名单中所列的施工企业若为参评施工企业加	1.5	
		4-2-9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钱江杯等省级奖项，获奖项目名单中所列的施工企业若为参评施工企业加	1	
		4-2-10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三江杯或获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获奖项目名单中所列的施工企业若为参评施工企业加	1	

		4-2-11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承担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每次加	0.1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原则，起始日期为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输入时间，企业应及时将获奖证明材料报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输入工作。工程获奖追溯期为两年，表扬表彰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获奖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4-2-12	项目部积极响应市交通委号召，认真落实各项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0.1	
		4-2-13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优、检查、方案评审的，每人每次加	0.02	
		4-2-14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每人每次加	0.1	
		4-2-15	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0.2	
		4-2-16	被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0.1	
	社会责任	4-3-1	参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	0.2	通过与其他部门建立的联合征信机制，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4-3-2	被授予县级、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每次加	0.1	
		4-3-3	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	0.1	

### 附件 3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17 年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基础信用信息 (20分)	企业资质 (5分)	1-1-1	甲级	100	本评价标准包括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和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水运工程专业监理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1-1-2	乙级	100	
		1-1-3	丙级	90	
	办公场所 (5分)	1-2-1	符合标准, 自有	100	办公场所必须是宁波地区非住宅类建筑, 办公面积以房产证(自有)或者房屋租赁登记证(租赁)为准。面积最低标准: 甲级资质企业 500 平方米; 乙级资质及以下企业和专项资质企业 200 平方米。
		1-2-2	符合标准, 租赁	80	
		1-2-3	自有办公面积不符合标准, 按面积百分比折算	40-100	
		1-2-4	租赁办公面积不符合标准, 按面积百分比折算	40-80	
	经营情况 (5分)	1-3-1	符合标准	80	根据系统当前时间企业在宁波市签订交通类监理合同的总金额(以输入系统的合同额数据为准)评分, 跨年度项目合同额按照工期年度进行平均, 由工程所在地合同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核实、输入。预设标准: 甲级资质企业: 合同总额 2000 万元; 乙级资质企业: 合同总额 500 万元; 丙级资质企业: 合同总额 100 万元。
		1-3-2	合同总额超过标准, 每 5%加	1	
		1-3-3	合同总额未达标准, 每 5%扣	1	
		1-3-4	新成立企业	60	
	纳税情况 (5分)	1-4-1	达到标准	80	企业在每年 6 月初前将上年度在宁波市的完税证明材料报企业注册地(外地企业为首次备案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底前核实、输入。预设标准: 甲级资质企业: 纳税总额 100 万元; 乙级资质企业: 纳税总额 25 万元; 丙级资质企业: 纳税总额 5 万元。
		1-4-2	纳税总额超过标准, 每 5%加	1	
		1-4-3	纳税总额未达标准, 每 5%扣	1	
		1-4-4	新成立企业	60	
	投标行为	严重失信	2-1-1	出借监理企业资质的	直接定为 D 级

(20分)	行为	2-1-2	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进行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或串标、围标的	直接定为D级	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其他失信行为 (20分)	2-2-1	监理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每次	25	由市、县两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
		2-2-2	通过投标资格预审后无故放弃投标的，每次扣	25	
		2-2-3	企业或企业所属从业人员扰乱开标秩序，影响正常开标活动，被相关部门记录在案的，每次扣	10	
		2-2-4	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非法手段，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质疑或者投诉的，每次扣	15	
		2-2-5	投标活动中无故放弃投标的，每次扣	10	
		2-2-6	投标活动中有不配合招标人或有关监督部门的工作的，每次扣	2	
履约行为 (80分)	严重失信行为 (20分)	3-1-1	分包、转包工程监理工作的	直接定为D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3-1-2	弄虚作假，故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直接定为D级	
		3-1-3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监理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3-1-4	发生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	20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1-5	企业资质定期检验不合格且被要求整改的，扣	10	
		3-1-6	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每次扣	5	
		3-1-7	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合同订立后又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者与委托人订立阴阳合同的，每次扣	5	
		3-1-8	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每次	5	

		扣			
	3-1-9	两个及以上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共同投标的，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改变联合体协议内容或者未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进行施工的，每次扣	5		
人员设备 到位 (15分)	3-2-1	企业所属监理人员冒用他人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每人扣	10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2-2	监理人员使用假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的，每人扣	5		
	3-2-3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行为的，每人扣	5		
	3-2-4	违约调换总监、副总监的，每人扣	5		
	3-2-5	违约调换监理人员的（总监和副总监除外），每人扣	1		
	3-2-6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总监、副总监未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每人扣	5		
	3-2-7	派驻到工程建设项目上的监理工程师在中标监理企业从业登记的人数不足合同约定监理工程师总人数 50%的，每少 1 人扣	5		
	3-2-8	总监、副总监出勤天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人扣	2		
	3-2-9	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不足合同约定的 70%，每次扣	3		
	3-2-10	监理人员有冒名顶替、考勤虚假或欺骗行为的，每人扣	5		
	3-2-11	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公路或水运工程项目中从业的，每人扣	2		
	3-2-12	监理工地试验室未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审核或实际工作中不满足备案要求的	3		
质量、安全	3-3-1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实行标准化管理，监理企业负	3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	

生产、环保 监理 (17分)		有责任的,扣		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3-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施工单位擅自施工,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的,扣	3	
	3-3-3	将不合格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按照合格签字,每次扣	15	
	3-3-4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扣	10	
	3-3-5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但未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扣	3	
	3-3-6	在环保事件中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10	
	3-3-7	在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10	
	3-3-8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6	
	3-3-9	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企业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5	
	3-3-10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检查(督查)提出的监理问题未整改、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	5	
	3-3-11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批的,或监理计划(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未按规定审批的,每次扣	5	
	3-3-12	未按规定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进行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每次扣	5	
	3-3-13	存在假数据、假资料问题的,每类次扣	5	

		3-3-14	对施工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每项次扣	3	
		3-3-15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和质量检验（评定）的，每次扣	3	
		3-3-16	监理日志、巡视、旁站记录中重要内容未记录的，每项次扣	2	
		3-3-17	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台账的，扣	3	
		3-3-1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或未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使用维护信息化软件、设备设施的，每次扣	10	
	费用监理 (5分)	3-4-1	工程量（含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不规范的，每次扣	10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4-2	工程变更费用的审核与审批结果出现偏差（大于10%）的，扣	5	
	进度监理 (3分)	3-5-1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监理未及时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每次扣	10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其他行为 (20分)	3-6-1	企业未按规定设置相应职能部门（技术部门、项目管理部门等）、无相应办公条件或人员未到位，扣	2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6-2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每次扣	10	

3-6-3	发生突发事件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的，每次扣	10
3-6-4	上报的资料、报表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3-6-5	未建立或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专项活动、应急预案等，每项扣	2
3-6-6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每次扣	2
3-6-7	无故不参加管理部门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或参加人员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3-6-8	对各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扣	5
3-6-9	监理企业未对监理办制定考核制度，未按制度规定的次数和内容进行考核的，每次扣	2
3-6-10	监理企业对监理办建立的考核制度、季度考核台账不满足要求，每项目扣	2
3-6-11	监理办未对监理企业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的，每次扣	2
3-6-12	监理企业未与总监签订责任书，未明确总监的人事、财务和分配管理权，总监未签订责任书，考核制度不落实，每次扣	2
3-6-13	监理签认超过规定时限的，每次扣	2
3-6-14	合同文件、台帐及档案资料不全的，每次扣	2
3-6-15	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每次扣	2
3-6-16	未审批承包人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含相关人员），或审批的保证体系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对保证体系未进行动态管理或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	2

3-6-17	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企业以及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监理业务, 每次扣	5
3-6-18	未对施工企业(分包单位)资质及其人员进行认真审核的, 每次扣	2
3-6-19	对施工企业各道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 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每次扣	2
3-6-20	对施工企业在主要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未经报验合格即用于工程的行为, 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每次扣	2
3-6-21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送检的, 每次扣	2
3-6-22	施工企业未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行为, 未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每次扣	3
3-6-23	对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施工的, 未及时书面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每次扣	3
3-6-24	在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的整改回复单上签署虚假意见的, 每次扣	10
3-6-25	未编制监理计划的, 每次扣	15
3-6-26	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每次扣	10
3-6-27	编制了监理计划及实施细则等文件的,但编制的文件针对性不强的, 每次扣	5

		3-6-28	未严格按照批准过的监理计划及实施细则等文件实施的,每次扣	2	
		3-6-29	监理企业未与监理人员(除总监外)未签订责任书,考核制度不落实,每人扣	1	
履约行为 附加分	标准化监 理办建设 (1分)	3-7-1	监理办按照市级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经过业主验收、行业复检达标或合格的,得分	1	企业申报,由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考评、输入,追溯期一年。
	平安工地、 标化工地 建设	3-8-1	评为部级“平安工地”示范监理合同段的,每次加	0.5	根据部、省、市交通管理部门的通报文件,企业按获奖规定申报,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录入。同一标段同一事项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计加分。
		3-8-2	评为省级“平安工地”示范监理合同段的,每次加	0.3	
		3-8-3	评为市级“平安工地”示范监理合同段的,每次加	0.2	
		3-8-4	评为省、部级“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的,每次加	0.1	
		3-8-5	省部级“标化工地”,加	1	
		3-8-6	市级“标化工地”,加	0.5	
	创新管理 (2分)	3-9-1	监理办按照市级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申报和创建示范“标准化监理办”,经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评审认可的,每次加	1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原则,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发文认可后输入。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
		3-9-2	信息化管理建设和应用受到市级交通行业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3-9-3	其他创新项目受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0.5	

处罚情况	4-1-1	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对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施予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主体,被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	直接定为 D 级	根据各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提供单位通过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发布的惩戒对象名单实施。  根据企业在宁波市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的情况评分,由惩处决定单位负责输入(非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省级及以上的处罚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追溯期为一年,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追溯期为不良行为公示时间。处罚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4-1-2	监理企业应参加评价而未参加评价的	直接定为 D 级	
	4-1-3	被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	直接定为 D 级	
	4-1-4	在申请资质许可、定期检验、资质复查及变更等过程中存在企业业绩弄虚作假的	发现一次,信用等级降一级	
	4-1-5	监理企业在资质许可、资质复查、定期检验等过程汇总,存在监理人员业绩等虚假的,每人次扣	0.1	
	4-1-6	监理企业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每次扣	0.5	
	4-1-7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4-1-8	被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4-1-9	被县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4-1-10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每次扣	1	
	4-1-11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每次扣	0.5	
	4-1-12	总监、副总监因行贿受贿等行为,被认定犯罪的,每人次扣	1	
	4-1-13	总监、副总监除外的监理人员因行贿受贿等行为,被认定犯罪的,每人次扣	0.5	
	4-1-14	“平安工地”不达标监理合同段,每次扣	1	

	4-1-15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挂牌督办的，每次扣	0.3	
	4-1-16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红灯的，每次扣	0.2	
	4-1-17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约谈的，每次扣	0.1	
获奖情况	4-2-1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3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原则，起始日期为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输入时间，企业应及时将获奖证明材料报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输入工作。工程获奖追溯期为两年，表扬表彰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获奖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4-2-2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	
	4-2-3	举办过质量、监理、安全或标准化现场会的，每次加	0.2	
	4-2-4	获得厅级文明示范窗口的，每次加	0.5	
	4-2-5	获得厅级最美监理窗口的，每次加	0.2	
	4-2-6	获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每次加	0.2	
其他信用信息	4-2-7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分等级），每项加	1.5	
	4-2-8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钱江杯、甬江杯、三江杯或宁波市市长质量奖的，每项加	1	
	4-2-9	企业员工获得部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每人每次加	0.5	
	4-2-10	企业员工获得省级优秀监理工程师称号的，每人每次加	0.3	
	4-2-11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优秀监理人员称号的，每人每次加	0.1	
	4-2-12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承担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每次加	0.1	

		4-2-13	监理办积极响应市交通委号召，认真落实各项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0.1	
		4-2-14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本行业内的各项评比、评优、检查、方案评审的，每人加	0.02	
		4-2-15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每人加	0.2	
		4-2-16	企业员工在市级及以上工匠比赛、技能比武活动中获奖的，每人加	0.1	
		4-2-17	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0.2	
		4-2-18	被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绿灯的，每次加	0.1	
	社会责任	4-3-1	参与县级及以上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	0.2	通过与其他部门建立的联合征信机制，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4-3-2	被授予县级、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加	0.1	
		4-3-3	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	0.1	

备注：

1. 一级指标分值和二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基础信用信息、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权重分值，附加减分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
2. 所有二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扣分最低不能为负分；
3. 根据各二级指标的历次检查进行算术平均（百分制），然后根据各二级指标权重进行加权，获得单一项目得分，最后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算术平均，得到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 附件 4

### 宁波市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2017 年修订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基础信用信息 (20 分)	企业资质 (5 分)	1-1-1	甲级	100	本评价标准包括公路工程和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企业。公路工程专业分为综合类和专项类。公路综合类设甲、乙、丙 3 个等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分为交通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分为材料类和结构类。水运工程材料类设甲、乙、丙 3 个等级；水运工程结构类设甲、乙 2 个等级。
		1-1-2	乙级	100	
		1-1-3	丙级	90	
		1-1-4	公路、水运工程专项	90	
	办公场所 (5 分)	1-4-1	符合标准，自有	100	
		1-4-2	符合标准，租赁	80	
		1-4-3	自有办公面积不符合标准，按面积百分比折算	40-100	
		1-4-4	租赁办公面积不符合标准，按面积百分比折算	40-80	
	经营情况 (5 分)	1-5-1	达到标准	80	
		1-5-2	合同总额超过标准，每 5%加	1	
		1-5-3	合同总额未达标准，每 5%扣	1	
		1-5-4	新成立企业	60	
	纳税情况 (5 分)	1-6-1	达到标准	80	
		1-6-2	纳税总额超过标准，每 5%加	1	
		1-6-3	纳税总额未达标准，每 2%扣	1	

		1-6-4	新成立企业	60	总额 80 万元；乙级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20 万元；丙级和专项资质企业：纳税总额 5 万元。
投标行为 (20 分)	严重失信 行为	2-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2-1-2	出借资质，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2-1-3	受让或租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2-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2-1-5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直接定为 D 级	
		2-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交通运输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	直接定为 D 级	
		2-1-7	涂改、伪造企业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 行为 (20 分)	2-2-1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包括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每次扣	20	由市、县两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
		2-2-2	虚假投诉举报，每次扣	10	
		2-2-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每次扣	10	
		2-2-4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每次扣	5	
		2-2-5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每次扣	5	
		2-2-6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每次扣	1	
		2-2-7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每次扣	1	
		2-2-8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合同谈判原因的除外)，每次扣	2	
2-2-9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每次扣	5			

履约行为 (80分)	机构信用 (50分)	3-1-1	出借或借用检验检测等级证书承揽检验检测业务的	直接定为D级	由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确认后输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3-1-2	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形式骗取等级证书或承接业务的	直接定为D级	
		3-1-3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检验检测委托的	直接定为D级	
		3-1-4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直接定为D级	
		3-1-5	转包、违规分包检验检测业务的	直接定为D级	
		3-1-6	无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或超资质能力范围超计量认证范围接受检验检测委托任务的，每个参数扣	10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1-7	未及时按交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报送数据和材料的，每次扣	5	
		3-1-8	未对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有效监管的，每个扣	10	
		3-1-9	聘用信用很差或无证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检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每人扣	10	
		3-1-10	检验检测操作人员、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每份扣	2	
		3-1-11	检验检测机构的重要变更（指机构行政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地址等的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每次扣	5	
		3-1-12	评价期内，检验检测师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扣	5	

		3-1-13	评价期内,助理试验检测师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扣	3	系统当前时间向前追溯一年范围内各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对单一工程项目历次检查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对所有工程项目按算术平均进行汇总评分。
		3-1-14	评价期内,相关专业高工数量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每人扣	5	
		3-1-15	评价期内,强制性试验检测设备配备不满足等级标准要求,每台扣	10	
		3-1-16	试验检测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每台扣	2	
		3-1-17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没处扣	2	
		3-1-18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填写不规范,结论不准确,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每类扣	3	
		3-1-19	无故不参加质监机构组织的比对试验的,每次扣	10	
		3-1-20	样品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	3	
		3-1-2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故意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或未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使用维护信息化软件、设备设施的,每次扣	10	
		3-2-1	出虚假数据报告并造成质量标准降低的,扣	100	
	3-2-2	存在虚假数据和报告及其他虚假资料,每份扣	20		
	3-2-3	聘用信用很差或无证试验检测人员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或所聘用的试验检测人员被评为信用很差的,每人扣	10		
	3-2-4	未经母体机构有效授权,或无交通主管部门颁发	20		
工地试验室及现场检测项目(30分)					

			的试验检测资质或超资质能力范围接受试验检测委托任务的, 每项扣		
		3-2-5	授权负责人不是母体机构派出人员的, 扣	10	
		3-2-6	超授权范围开展业务, 每参数扣	5	
		3-2-7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试验检测师或擅自变更试验检测师, 每人次扣	5	
		3-2-8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相应条件的助理试验检测师或擅自变更助理试验检测师, 每人次扣	3	
		3-2-9	未按规定或合同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设备未按规定检定校准的, 每台扣	2	
		3-2-10	试验检测环境达不到技术标准规定要求的, 每处扣	2	
		3-2-11	报告签字人不具备资格, 每份扣	2	
		3-2-12	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 结论不准确, 试验检测报告不完整(含漏签、漏盖章), 试验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每类扣	3	
		3-2-13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 每次扣	5	
		3-2-14	对各级监督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整改不闭合的, 扣	20	
		3-2-15	未经备案审核开展检测业务的, 扣	20	
		3-2-16	严重违反试验检测技术规程操作的, 每项扣	10	
履约行为附加分	标准化建设(2分)	3-3-1	工地实验室按照市级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 积极申报和创建示范“标准化工地试验室”, 经过市、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 每次加	1	

		3-3-2	工地实验室按照市级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每年经过业主、行业管理部门考核达到合格的，每次加	1	
	创新管理 (2分)	3-4-1	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受到市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3-4-2	其他创新项目受到市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其他信用信息 (附加/ 减分)	处罚情况	4-1-1	列为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的惩戒对象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施予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主体，被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	直接定为D级	根据各联合惩戒对象信息提供单位通过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发布的惩戒对象名单实施。
		4-1-2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每次扣	1	根据企业在宁波市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的情况评分，由惩处决定单位负责输入(非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和省级及以上的处罚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追溯期为一年，违法违规、不良行为公示追溯期为不良行为公示时间。处罚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4-1-3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每次扣	0.5	
		4-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4-1-5	被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4-1-6	被县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4-1-7	试验检测人员有行贿或受贿行为，并被认定犯罪的，每人次扣	3	
		4-1-8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挂牌督办的，每次扣	0.3	
		4-1-9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差异化管理亮红灯的，每次扣	0.2	
		4-1-10	被交通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约谈的，每次扣	0.1	
	获奖情况	4-2-1	省级以上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3	
		4-2-2	市级通报表扬表彰，每次加	1	

		4-2-3	企业员工获得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每人每次加	0.2	部门，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输入工作。工程获奖追溯期为两年，表扬表彰追溯时间按其文件规定（文件未规定的，追溯期为一年）。获奖情况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4-2-4	企业员工在市级及以上工匠比赛、技能比武等活动中获奖的，每人每次加	0.1	
		4-2-5	企业员工受县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邀请，承担为本行业人员进行技能、素质等培训工作的，每人每次加	0.5	
		4-2-6	检测公司积极响应市交通委号召，认真落实各项阶段性专项整治活动，表现突出的，每次加	0.5	
		4-2-7	企业员工以评委或专家身份积极参加市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评比、评优、检查、方案评审的，每人每次加	0.02	
		4-2-8	获得厅级文明示范窗口的，每次加	0.5	
	社会责任	4-3-1	参与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的抢险或救灾并受表彰的，每次加	0.2	通过与其他部门建立的联合征信机制，由市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负责输入。社会责任仅限于企业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口支援除外)。
		4-3-2	获宁波市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每次加	0.2	
		4-3-3	被授予县级、市级毕业生实践基地称号的，每次加	0.1	
		4-3-4	宁波市对口支援地区援助资金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每次加	0.1	

备注：

1. 一级指标分值和二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基础信用信息、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权重分值，附加减分的三级指标分值为总分分值；
2. 所有二级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扣分最低不能为负分；
3. 根据各二级指标的历次检查进行算术平均（百分制），然后根据各二级指标权重进行加权，获得单一项目得分，最后对所有工程项目进行算术平均，得到企业履约行为得分。

